

# 成交结果确认函

四川鸿德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的仪陇县人民医院大型影像设备移机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西门子 1.5T 核磁共振整体移机服务）（招标编号：N5113242024000047），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在四川鸿德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

序 号	投标供应商名单	投标报价
成交候选人	成都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9800 元

我单位确认成交供应商为：成都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859800 元，请按相关规定予以结果公示。

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5月16日



仪陇县人民医院大型影像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西门子1.5T核磁共振整体移机服务）单一来源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N5113242024000047

时间：2024年05月15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承诺函原件；（见格式）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授权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及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单据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	提供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是	否	
1	成都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2													
3													
4													
5													
评委签字： 信作 叶超 胡柏贤													
监督人员签字： 胡柏贤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仪陇县人民医院大型影像设备移机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西门子1.5T核磁共振整体移机服务）单一来源技术、服务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N5113242024000047		2024年05月15日							是否通过审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是	否
		响应文件正本数量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的格式、计量、报价、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技术内容是否完整或分来源要求，且证明无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于采购预算	响应技术、服务内容		
1	成都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2										
3										
4										
5										

注：审查内容满足要求的，在相应栏目划“√”；不满足要求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侯 伟 胡 彬

监督人员签字： 胡彬

# 四川鸿德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议价成交报告

采购项目名称：仪陇县人民医院大型影像设备移机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西门子1.5T核磁共振整体移机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13242024000047

单一来源公示起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5月06日。

公示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

谈判议价依据：

谈判、议价及成交情况记录

序号  
通过公示和审批程序  
拟邀请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名单

谈判 一轮、详见附件。  
议价 三轮、见报价单。

供应商1  
成都穗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填写是或否)

采购预算价：100

谈判议价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

中标成交价：859800

8元

元

谈判议价小组成员（签字）：

胡柏贤

监督人员签字：

胡柏贤

采购结果报告形成时间：2024年5月15日。